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新小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陳緯雄

被　　告　林榮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石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5日上午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台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號前，因迴轉未注意其他往來車輛，不慎碰撞訴外人徐良寶駕駛兼所有之車號0000-00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導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，上開事故由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溪美派出所處理。

㈡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事故受損後，由弘達汽車保養所估價修理，修繕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31,477元(鈑金3,300元、烤漆5,200元、零件25,677元)。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壞，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但被告至今未出面處理，原告乃依據保險契約賠

付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茲就上開修復費用，並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，請求被告賠償12,780元等語。

㈢至於被告爭執本件事故其並無肇事責任乙節，原告並不認同，且對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㉞初步分析研判，訴外人徐良寶未依規定減速，為肇事次因，被告未依規定讓車，為肇事主因，並無意見，原告認為訴外人徐良寶肇事責任是2成、被告應負擔8成責任等語。

㈣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7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如下：

㈠對於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理賠計算書等書證，及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函送本院之肇事相關資料，均無意見。被告主要爭執的是肇事責任歸屬，此部分請法院自行斟酌認定。如果兩造都有肇事原因，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疏失，應負擔5成肇事責任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訴外人徐良寶與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行車事故，導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損，經修復共支出費用31,477元。原告業已理賠被保險人，並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理賠計算書等書證，及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函送之肇事相關資料可參，可信為真正。

㈡被告雖不爭執與訴外人徐良寶發生交通事故，但否認行車有疏失，拒絕賠償云云。然查，被告對於其行車無疏失之事實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法院調查審認。且本院審閱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檢送之肇事資料，由雙方駕駛人於警局陳述之行車路線，對照現場拍攝之照片，被告當時由北向南行駛於外側車道，竟罔顧該路段劃設雙黃線，禁止跨越車道，逕

自駛入內線車道欲迴轉，以致與同向由訴外人徐良寶行駛於內側車道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被告違反行車限制之疏失甚為明確，其辯稱並無肇事原因，實非可信。

㈢承上調查，被告因有上述之行車疏失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依法被告負有損害賠償之責。因原告已就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壞賠付予被保險人，並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則原告依據代位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2,780元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㈣末查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此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交通事故，被告固有上開行車疏失，但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㉞初步分析研判之記載，原告承保車輛之駕駛人徐良寶未依規定減速，為肇事次因，兩造對此亦不爭執，及本院審酌卷附之相關肇事資料、兩造之陳述答辯及舉證，同此認定。是審酌兩造之行車疏失情狀，認應由肇事主因之被告負擔七成責任，訴外人徐良寶分擔三成責任，則本件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，依此肇事責任比例酌減後，賠償金額為8,946元(計算式：12780×0.7＝8946)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代位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12,780元，再依上述肇事責任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8,946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,9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費用額。茲因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,000元，被告則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爰按兩造勝敗比例酌定各應負擔金額如主文第三項。併依同法第439條之20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